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邓建军、张振全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5)。

三、备查文件

1. 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4年1-11月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和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销售、采购产品及提供、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为1550.91亿元,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1339.01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接受劳务等780.23亿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原燃材料、动力产品及提供劳务等558.78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2025年,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508.52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燃材料、接受劳务等873.23亿元,向关联方销售钢材、原燃材料、动力产品及提供劳务等635.29亿元。

2.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邓建军、张振全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322,486.72	304,045.57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2,191,378.84	1,969,481.6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137,104.33	101,611.3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3,010,109.94	2,449,256.92
	石家庄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3,000.00	220.6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2,644,853.80	2,478,037.05
接受劳务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5,800.00	3,827.40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195,200.17	230,072.19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39,998.95	37,460.18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5,352.20	9,812.3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88,334.65	87,370.6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89,700.39	131,087.37
销售产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406,422.51	401,984.9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1,751,527.43	1,166,746.4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2,895,322.39	2,843,088.63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51,851.54	46,341.64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318.31	291.79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1,178,123.53	1,113,171.17
提供劳务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23,010.47	18,716.4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26.00	8.4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1.20	820.96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2,283.14	6,732.83
	合计	15,085,236.51	13,390,106.53

注: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1. 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

2. 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

3. 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4. 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商品和服务项目,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万元)
合计			15,085,236.51	13,390,106.53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单位: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采 购 商 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322,486.72	304,045.57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2,191,378.84	1,969,481.6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137,104.33	101,611.3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3,010,109.94	2,449,256.92
	石家庄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3,000.00	220.6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2,644,853.80	2,478,037.05
接 受 劳 务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5,800.00	3,827.40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195,200.17	230,072.19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39,998.95	37,460.18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5,352.20	9,812.3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88,334.65	87,370.6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89,700.39	131,087.37
销 售 产 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406,422.51	401,984.9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1,751,527.43	1,166,746.4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2,895,322.39	2,843,088.63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51,851.54	46,341.64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318.31	291.79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1,178,123.53	1,113,171.17
提 供 劳 务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23,010.47	18,716.4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26.00	8.4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1.20	820.96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2,283.14	6,732.83
	合计	15,085,236.51	13,390,106.53

注: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1. 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
2. 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
3. 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4. 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商品和服务项目,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万元)
合计			15,085,236.51	13,390,106.53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4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8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支付收购价款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463,927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34%

实际回购金额

2,400.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9元/股-5.7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9.00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09)及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临019)。

2024年7月5日,公司发布2023年度现金红利,因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进行分红,对回购价格上限由9.00元/股调整为8.8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价格公告》(2024-临094)。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进行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2)。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截止当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支付累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4,904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4-03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啤酒”)为本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2.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嘉士伯啤酒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法院”)《(2024)渝民终39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原审被告古廷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鑫集团”或“上诉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向重庆法院提起上诉,重庆法院准许了“一审判决”。

3. 涉及的金额:嘉士伯啤酒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2023)渝05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钰鑫集团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本金711,633,929.97元(含本金、下同);(2)被告钰鑫集团向重庆嘉威归还计算至2023年4月13日的利息18,459,790.52元,并支付以97,140,638.32元为本金基数,以3.85%的利率标准,计算至钰鑫集团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2,193,768.32元,由钰鑫集团负担。

4.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钰鑫集团

原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钰鑫集团

原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钰鑫集团

原告嘉士伯啤酒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重庆嘉威33%的股权;钰鑫集团持有重庆嘉威60.3107%的股权。嘉士伯啤酒以钰鑫集团损害重庆嘉威的公司利益为由向重庆五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1年3月12日法院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重庆啤

采 购 商 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钢材、焦炭、石灰等	304,045.57	467,531.89	3.06%	-34.97%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铁矿石、矿粉、煤等	1,969,481.61	1,999,990.42	19.84%	-1.53%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铁矿石、石粉等	101,611.34	223,189.06	1.02%	-54.4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进口矿、废钢、废铁等	2,449,256.92	2,346,514.12	24.67%	4.38%
	石家庄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钢材等	220.61	3,000.00	0.00%	-92.65%
	南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进口矿、废钢、废铁等	2,478,037.05	3,310,136.97	24.96%	-25.14%
接 受 劳 务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钢材等	3,827.40	4,800.00	0.04%	-20.26%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煤炭和鱼腥等	230,072.19	254,124.20	2.32%	-9.46%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设备物资通信服务费及运费等	37,460.18	52,788.22	14.10%	-29.0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运费、修理费等	9,812.36		3.6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运费、修理费等	87,370.68	58,439.19	32.88%	49.5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技术服务费、基建费等	131,087.37	154,448.30	49.33%	-15.13%
销 售 产 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钢铁、水电气等	401,984.91	532,034.35	3.70%	-24.4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铁水、钢材、煤、水电气等	1,166,746.48	1,100,701.15	10.73%	6.0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钢材、钢坯等	2,843,088.63	4,072,188.01	26.15%	-30.18%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钢材	46,341.64	78,215.82	0.43%	-40.75%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钢材	291.79		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钢铁、水电气等	1,113,171.17	826,784.40	10.23%	34.64%
提 供 劳 务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仓储费等	8,716.42	19,016.92	53.55%	-54.16%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加工费	8.42		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电话费等	820.96	5.65	5.04%	14430.27%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运费服务费等	6,732.83	5,156.48	41.36%	30.57%
	合计		13,390,106.53	15,509,075.15		-13.6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注册资本:200亿元

法定代表人:于勇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主营业务: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冶金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轧钢销售等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2)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邯郸市复兴路232号

法定代表人:邓建军

注册资本:25亿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钢铁、钢材加工等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0.81%,且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3)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9号

法定代表人:谢海深

注册资本:5,530,731,200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等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9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4)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张振全

注册资本:33亿元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日

主营业务:矿产品、钢铁产品、钕铁产品、化工产品、焦炭、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等冶炼、铸造、加工、销售等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5)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路北区荣华西道599号B座

法定代表人:田欣

注册资本:31.66亿元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30日

主营业务:矿山采选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爆破作业设计、施工;钢材、建材(木材、石灰除外)、矿山机械装备制造等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是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8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6)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63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建

注册资本:20.07亿元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2日

主营业务:钢、钢材及钢副产品、钢渣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钢材深加工;铁矿砂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销售等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7)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舞钢市湖滨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吝章国

注册资本:23,348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02日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铸件锻件、冶金炉料、冶金辅具、工业及民用气体、自动化技术设备、特殊钢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等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8)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李毅仁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1日

主营业务: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等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9)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张家口宣化区宣府大街93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斌

注册资本:18亿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主营业务: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开采;非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电力、建材材料等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2. 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关联人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10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5,229,395.19	13,843,001.24	33,059,182.55	213,239.58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01,131.86	4,710,866.54	6,577,107.05	43,082.85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24,883.39	8,404,298.47	10,544,704.62	-61,805.90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2,681.60	1,500,258.42	879,866.26	180,202.56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696,441.03	946,539.82	1,388,418.03	31,978.63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441,019.85	952,140.95	1,459,290.29	2,790.36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5,416.45	134,312.49	368,660.62	6,046.27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66,676.72	1,316,016.81	1,479,794.08	-252,857.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应支付公司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5月22日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达成主要内容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不影响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本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供各种生产所需的原燃料、产品和劳务服务,同时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要求,为其提供原燃料、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1)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2)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3)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4)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商品和服务项目,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各方书面协议终止时协议终止,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和保证或一方破产,成为清算解散程序对象时,本协议对该方终止,但对其他各方仍然有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由于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及生产的连续性和与辅助配套设施联系的紧密性,公司与关联方在矿石、焦炭等原燃料采购和各种物资材料、风、水、电、汽等产品销售、劳务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该等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和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历史和地缘关系,在关联方存续的情况下,公司和关联方通过经济合作,有利于降低成本、减小风险、稳定发展,双方建立长期的经济合作十分必要。

2. 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申报、审批权限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做出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概述表。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500,000	5.01	1.98	2021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6日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6,500,000	1.33	0.52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1,000,000	6.33	2.5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0.57	367,430,000	136,430,000	27.87	已质押股份数量:122,034,30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9%	未质押股份数量:367,4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5.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1%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5,900,000	25,900,000	47.96	已质押股份数量:28,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6%	未质押股份数量:25,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2%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7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0日)三次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的异常波动情形。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